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3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桓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843號），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桓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偽造之「經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經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各壹張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郭桓岫與林鈺崑、陳詠霖、許勝閎、張晏宸、呂偉誠、李宥巖、許博翔(均由本院另行審結)、暱稱「GM」者及其他等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郭桓岫先依「GM」之指示，至臺中市某刻印店偽刻「陳思庭」之印章，並先自行列印「經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經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其上有偽造之「經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於民國113年9月16日14時30分許前往臺南市新營區南紙社區之卸鹽台花園前，配掛上開工作證，佯以經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人員「陳思庭」名義取信於洪惠珍，並交付蓋有偽造「經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思庭」印文、「陳思庭」簽名、印文之收據予洪惠珍，收取洪惠珍所

交付之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郭桓岫再依指示將款項放置於附近公園，以此方式掩飾上述犯罪所得之去向，郭桓岫因此獲得報酬2,000元。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郭桓岫警詢、偵訊及本院之自白。

(二)對於證人即告訴人洪惠珍警詢中之證述（警1卷第9至14頁、警2卷第338至348頁、警1卷第15至16頁、警2卷第350至352頁）。

(三)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基地台上網紀錄資料(警2卷第76至105頁)、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之基地台相關資訊(警2卷第28至74頁)、BYC-6129號自小客車車辦資料(警2卷第324至337頁)、對話紀錄截圖19張(警1卷第74至83頁、同警2卷第390至416頁)、GOOGLE街景截圖3張(警2卷第10、118、142、152至154頁)、經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影本5張(警1卷第45、47、49、55、61頁、同第65、67、68、69頁、同警2卷第12、120、158頁)、經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與收據之翻拍照片(警1卷第65、67、68、69頁、警2卷第122、130、144頁)。

(四)證人即同案被告陳珮育(同案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警2卷第250至258頁、警2卷第266至270頁、偵2卷第289至291頁、偵2卷第335至336頁）、張晏宸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供述（警2卷第18至22頁、警2卷第24至26頁、偵2卷第269至272頁）、黃文生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警2卷第124至128頁、偵1卷第39至43頁）、呂偉誠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警2卷第132至140頁、偵1卷第21至23頁）、李宥葳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警2卷第146至151頁、偵2卷第181至185頁）、陳詠霖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供述（警2卷第224至230頁、偵2卷第207至209頁、本院卷1第141至150頁、本院卷1第345至357頁）、許勝閔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供述（警2卷第232至237頁、警2卷第238至241頁、偵2卷第225至227

頁、本院卷1第151 至158頁、本院卷1第345至357頁）、許博翔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供述（警2卷第242至248頁、偵2卷第243至245頁、本院卷1第141至150頁）、林鈺崑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供述（警2卷第4至8頁、偵2卷第167至173頁、同偵1卷第59至65頁、本院卷1第475至495頁）。

三、爰審酌被告郭桓岫不思依己力賺取所需費用，竟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分工詐騙被害人洪惠珍，法治觀念顯有偏差，非但助長犯罪歪風，亦危害社會治安，擾亂金融秩序，顯不可取；考量被告迭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始終坦承犯行，但於本院審理時表達已無能力與告訴人調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有數件詐欺案件，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參與程度與角色分工（非居於主要地位）、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詳本院卷二第78頁）、犯罪動機、目的及方法、與被害人無特殊關係、坦承犯行之態度、被害人於本案遭詐騙之金錢數額高達100萬元，以及被告尚未與被害人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本院整體評價被告所犯輕、重罪之法定刑並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被告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之儆戒作用等情，認判處上開有期徒刑，已可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故無併科洗錢罪罰金刑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沒收：

（一）偽造之「經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經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各1張，乃供被告郭桓岫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至於上開收據上偽造之印文及署名，因所附著之文書已經沒收而包含在內，爰不重複宣告沒收。

（二）被告郭桓岫自承因本件犯行而獲取車資現金2,000元，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第3項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三)至告訴人遭詐騙之詐欺贓款，被告所掩飾、隱匿之財物，均非屬於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是倘諭知被告應就其所掩飾、隱匿之財物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55條、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昱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壹、卷目索引：

14 一、【警1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南市警營偵字第113
15 0721181號刑案偵查卷宗。

16 二、【警2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南市警營偵字第114
17 0063996號刑案偵查卷宗。

18 三、【偵1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他字第358號偵
19 查卷宗。

20 四、【偵2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843號偵查
21 卷宗。

22 五、【本院卷1】：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348 號刑
23 事卷宗卷一。

24 六、【本院卷2】：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348 號刑
25 事卷宗卷二。